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罗普斯金，证券代码：00233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3月19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3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于2018年末将全资子公司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苏州铭镌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出售，自2019年1月1日起上述两家公司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除此之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2018 年度业绩快报》，截至目前，公司已披露的 2018 年度业绩快报数据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